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USTFUL GROUP LIMITED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樂民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盧卓飛先生（「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0年12月31日起生效（「委任」）。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取悉尼商業技術學院工商管理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取麥考瑞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15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包括（其中包括）於2020年9月至2016年5月擔任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並自2020年8月起擔任凱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之集團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兩間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王先生於2020年11月18日委任為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1年，而彼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擁有任何關係；(ii)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盧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盧先生，27歲，於2016年獲得愛丁堡大學會計及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盧先生現為壹流明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盧先生於香港擁有豐富的審計經驗。他擁有製造及零售業務相關的審計經驗，分析金融和市場數據的工作經驗，以及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審計準則的認識。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1年，而彼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服務協議，盧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 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擁有任何關係；(ii) 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 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盧先生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盧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及盧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後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自2020年12月31日委任生效後，董事會各委員會的成員變更如下：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駱皇世先生	--	--	--
陶樺瑋先生	--	--	--
胡超先生	成員	主席	成員
王樂民先生	主席	成員	成員
盧卓飛先生	成員	成員	主席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5.05A，5.28 及5.34條

就2020年12月23日，胡超先生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任後，本公司已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5.05(1)，5.05(2)，5.05A，5.28 及5.34條項下有關要求(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最低數目(ii) 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iv)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無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成員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v)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5月18日上午9時正起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駱皇世先生

香港，2020年12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駱皇世先生及陶樺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超先生，王樂民先生及盧卓飛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 www.china-trustful.com 刊登。